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许二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大南关菜市场

经营者：许二立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唐开伟、李兰涛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大南关菜市场的许二立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许二立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唐开伟、李兰涛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2026年4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唐开伟、李兰涛调查处理。

经查，2026年4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限期届满，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跟踪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事实。2026年4月17日开业到2026年4月21日共营业4天，营业收入共计4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 2、2026年4月17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3、2026年4月17日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违法行为已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